**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广东省综合评价录取体质测试办法**

依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基于高考基础上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19)]》中有关体育科目加试的要求，我校在2019年度的广东省综合评价录取中增设体育科目测试，具体方案如下。

1. 测试项目：身体指数（体重/身高²）、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米跑、立定跳。

2. 测试方法：考试须在考试指定的时间和场地内，从规定的5个测试项目中任选3项（一旦选定，不得更改），选择项目中有2项及以上项目不及格者，不给予该考生广东省综合评价录取入选资格。

3. 各测试项目的及格标准：

（1）身体指数（体重/身高²，体重的单位为千克，身高的单位为米）

男生：≤15或>27.4为不及格；女生：≤15或>25.8为不及格

（2）其他项目（测试结果50米跑大于、其他项目小于下述成绩为不及格）

|  |  |  |  |
| --- | --- | --- | --- |
| 肺活量（毫升） | 坐位体前屈（厘米） | 50米跑（秒） | 立定跳（厘米） |
| 3000（男） | 1950（女） | 3.2（男） | 5.5（女） | 9.2（男） | 10.4（女） | 205（男） | 150（女） |

4. 其他：考生在参加体育项目考试前应知晓各测试项目对本人身体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做好充分准备，如发生意外，考试组织方除提供基本的紧急医疗救治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